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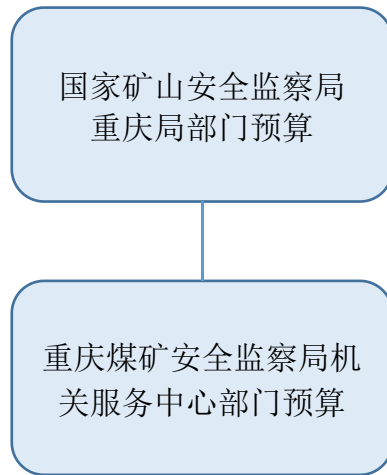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是中编办于 2009 年批准成立的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及后勤服务管理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83
四、事业收入	83.5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4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01.5		
本年收入合计	685.00	本年支出合计	68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85.00	支出总计	670.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85.00					83.50					601.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5	61.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5	61.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41	4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	12.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	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3	2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3	2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7	22.07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	3.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7.42	597.42				
22404	矿山安全	597.42	597.42				
2240403	机关服务	597.42	597.42				
	合计	685.00	68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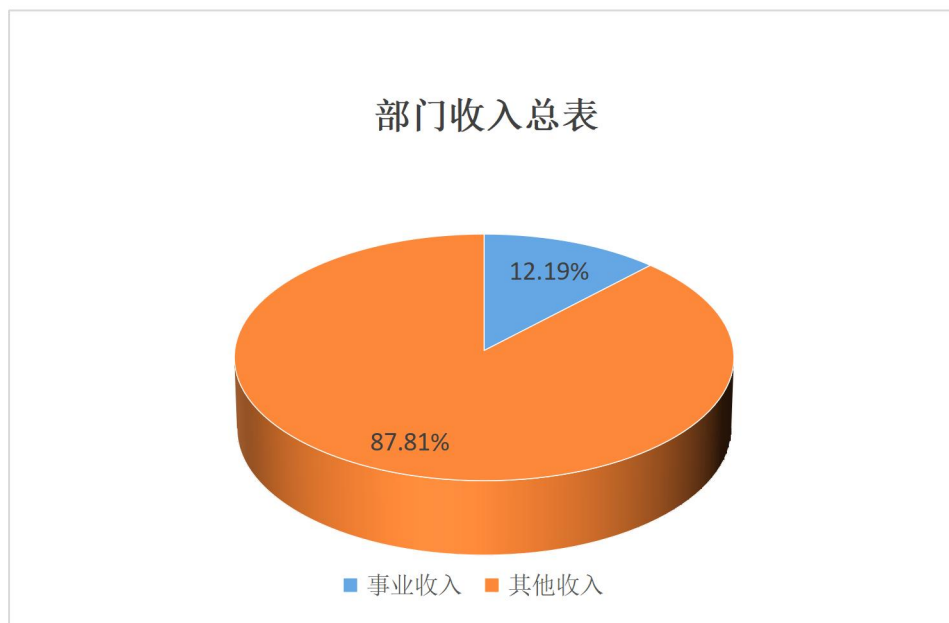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4年收支总预算685.00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685.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83.50万元，占12.19%；其他收入601.50万元，占87.81%。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68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00万元，占100%。

部门支出总表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使用财政拨款收支。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收支。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4 年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租用办公及业务用房 153 平方米。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